

原告 黃易鈞

被告 黃德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3日下午15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前，貿然向右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碰撞同向右側之原告所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原告受有如下損害：(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9,978元（零件16,120元、鈹金15,800元、塗裝17,348元、工資710元），(2)營業損失9,865元（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5日，原告每日營收為1,973元，計9,865元），(3)精神賠償100,000元，以上共計159,84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195條第1項、196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9,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有一些都不符合，連警察做他的筆錄都不符合。車子是他撞我，變成我撞他，監理所裡面的委員說是他撞我的。他是從人行道的地方下來，撞我的車子，怎麼他沒有責任，我是在右轉專用道，他衝下來撞我，他還說他是直

01 行車，我本來就是要轉彎，而且我有打方向燈。我的車已經
02 在右轉專用道的上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於前揭時地貿然向右變換車道，未
05 禮讓直行車先行，致碰撞系爭車輛等事實，業據提出新北
06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
07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車輛毀損照片、估價單
08 等件為證，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按汽車
09 行駛時，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
10 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
11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新莊分局調閱本件事務資料，依原告於警詢時陳稱：我
13 當時行駛於思源路往板橋方向慢車道的右轉車道，經過撞
14 擊點前，因前方有車，故我放慢速度行駛，我看左後照鏡
15 發現在我左側車道的後車（TDE-0736）離我很近，我來不
16 及做其他反應，該車就從我車尾一路撞擊到與我車輛平行
17 的位置等語，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稱：我當時行駛於思源
18 路慢車道往板橋方向，因為車上乘客想要右轉至中原路，
19 故我欲向右變換至右轉車道，我已切換至兩車道之間的車
20 道線偏右一點點，突然遭到行駛於該車道的計程車（545-
21 L6）撞上我右側車身等語，並參以本院勘驗原告行車紀錄
22 器錄影檔案之勘驗內容：「一、由原告行車紀錄器後鏡頭
23 影像：顯示原告車行駛於外側車道，被告車於中間車道欲
24 變換車道在外側車道時，於跨行兩車道時，兩車碰撞。
25 二、由原告行車紀錄器前鏡頭影像：顯示原告車行駛於外
26 側車道，被告車於中間車道欲變換車道在外側車道時，於
27 跨行兩車道時，兩車碰撞。」（見本院113年10月25日言
28 詞辯論筆錄），及卷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29 定意見書（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之鑑定意見所認：
30 「黃德復（即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
31 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黃易鈞駕駛營業

01 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應認本件事故之發生乃係因被
02 告駕駛車輛於肇事路段之中間車道欲向右變換車道至外側
03 車道時，未讓外側車道直行之原告所駕駛系爭車輛先行，
04 亦未注意二車之安全間隔，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致碰撞
05 系爭車輛，被告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有
06 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之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7 原告主張，洵堪採信。

08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
11 原告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2 (1)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3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4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
15 車輛維修費用為49,978元（零件16,120元、鈹金15,800
16 元、塗裝17,348元、工資710元），有估價單可憑，又系
17 爭車輛為102年4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亦有行照影本
18 在卷可稽，至113年2月13日受損時止，已使用逾4年，零
19 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
20 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1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
2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之折
23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24 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
25 新臺幣（下同）16,12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
26 即1,612元，至於鈹金費月15,800元，塗裝費用17,348
27 元、引擎工資710元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是原告得請
28 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車費用共計35,470元（計算式：1,61
29 2元+15,800元+17,348元+710元）。

30 (2) 營業損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車天數5日無法營業，以每
31 日營收1,973元計算，受有營業損失9,865元等語，業據其

01 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在卷足參，本院依
02 原告所提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記載工時39.3小時換算
03 修車時間約為4.9天(即39.3時/8時)，原告主張修車天數5
04 天，應為可採；是依臺北地區計程車平均每日營業收入1,
05 973元計算，原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
06 9,865元(計算式：每日營業損失1,973元×5=9,865
07 元)，亦屬有據。

08 (3)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09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
10 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11 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精神慰撫金或非
12 財產上損害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3 為必要。原告於本件事務中並未受傷，此據原告自承在
14 卷，則被告所侵害者僅為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原告
15 之人格權並未受到侵害，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16 100,000元，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17 (4)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為45,335元(35,470元+9,8
18 65元)。

1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335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2 之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5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6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
27 認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1 法 官 葉 靜 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陳 芊 卉